

羊小律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6年4月30日，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苏0507破申4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吴玉意对羊小律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羊小律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6）苏0507破45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羊小律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就羊小律公司的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《诉讼追收未缴出资方案》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8家，发出表决票8张，收回表决票7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. 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有7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7.5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2.32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；
2. 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有7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7.5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2.32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；
3. 《诉讼追收未缴出资方案》：有7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7.5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2.32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；
4. 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有7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7.5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2.32%；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羊小律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

